

敬啓者：

近日有傳媒報導，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將於本月中到北京述職。本人希望於本星期五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在行政長官返港後，邀請他到立法會大會匯報述職的情況及回答議員的問題。

另外，昨日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應邀出席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交代他近期的北京訪問行程。梁司長在會上指出：『我想我們傳媒提問問題的能力很強，所以幾乎所有資料已即時透過傳媒向市民報告，我也不覺得需要每次都向立法會報告，更不需要有什麼交代。』

梁司長此番說話令人震驚及困擾，因為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四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對立法會負責，並需回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梁司長認為回答傳媒幾條問題便是已作出交代，使人懷疑他是如何看待立法會及是否知悉《基本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

本人希望內務委員會能就邀請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大會和梁司長上述談話作出討論，並透過閣下將訊息轉達給行政機關。

如荷之處 佇候賜覆

此致
內務委員會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劉慧卿謹上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